

附件二

設施建設核定經費與土地使用同意書之同意年限
對應表

設施經費	土地使用同意書之最低同意年限
未達 100 萬	5
100 萬以上未達 300 萬	10
300 萬以上未達 500 萬	15
500 萬以上	20

備註：

- 一、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項目如僅單純施作水土保持或防災設施等安全性者，其土地使用同意書之同意年限至少20年以上。
- 二、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因屬同一社區或性質而合併提報時，得依單點設施所提報施作之金額，適用本表之年限，但如屬連續不可分離者，如道路、排水系統等，則仍應以總金額予以適用。
- 三、設施建設經費原則以核定經費為主，惟發包經費大於原核定經費且其適用之使用年限已高於原簽訂年限者，仍應請土地所有權人重新簽署土地使用同意書。